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拟参与设立上海怀格瑛泰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瑛泰基金”)、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瑞信基金”),两支股权投资基金均由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格健康”)担任基金管理人。

●投资金额:康德莱医械拟合计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德莱医械对两支基金不享有控制权,两支基金均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别风险提示: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康德莱医械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瑛泰基金及瑞信基金尚在筹备阶段,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后续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康德莱医械于2020年3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康德莱医械网站(http://www.kdl-int.com)发布《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该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康德莱医械股东大会审议。

2、康德莱医械为更好的利用资本市场,借助外部投资机构的优势,以加快对外投资步伐,促进战略布局进一步完善,结合其目前资金状况,出于战略整合或收购优质医疗器械等相关领域企业之目的,拟参与设立瑛泰基金、瑞信基金,并由怀格健康担任基金管理人,其中:瑛泰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预计最终基金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以实际出资为准)。其中,康德莱医械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怀格企业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单独或联合其关联方)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的1%,即不低于人民币110万元,剩余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怀格健康向符合要求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完成。(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瑞信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预计最终基金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40,000万元(以实际出资为准)。其中,康德莱医械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怀格健康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单独或联合其关联方)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的1%,即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剩余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怀格健康向符合要求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完成。(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3、本次投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怀格健康

公司名称: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1WL7C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2日

登记机关: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156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镈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456,完成登记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

近一年经营状况: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2,189,443.80元,净资产14,885,287.04元,2019年营业收入10,494,339.37元,净利润6,328,527.4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怀格企业

怀格企业系瑛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目前尚未完成设立,其系怀格健康控制的附属企业。

(二)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鉴于本次拟设立的瑞信基金及瑛泰基金尚在筹备和募集阶段,社会资金尚未募集完成。

三、拟参与设立基金的主要情况

(一)瑛泰基金

1、基金名称:上海怀格瑛泰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本基金预计存续期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合伙企业存续期满7年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存续期限可延长2年。

4、基金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以实际出资为准)

5、合伙人及出资额:康德莱医械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其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怀格企业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单独或联合其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的1%,即不低于人民币110万元,剩余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怀格健康向符合要求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完成。(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6、基金管理人: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管理及决策机制:怀格企业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本基金合伙事务,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委托怀格健康管理本基金。怀格健康有权对本基金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并有权对外代表本基金签署法律文件;其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参与基金事务管理,仅需按认缴基金份额按期缴纳出资,并按所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分享基金投资回报或者承担基金投资亏损,有权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对本基金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对标的项目进行投资或退出。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

8、投资领域及投资方式:

(1)投资于医疗器械企业股权,且优先投资于与心血管介入、神经介入及外周介入相关的医疗器械未上市企业股权(包括以获取股权为目的的可转债);

(2)因基金投资项目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而认购已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等;

(3)闲置资金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9、投资后的退出机制:法律法规允许的退出方式。

10、基金管理费:在合伙期限的投资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全体合伙人的认缴资本的2%/年计算收取管理费,退出期内,按照全体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2%/年计算收取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满7年后延长存续期的,延长期内按照全体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尚未退出投资本金的1%/年计算收取管理费。

11、分配原则:基金取得的来自投资项目的任何可分配现金收入(扣除预计费用)按如下原则和顺序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直至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直至普通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3)收益分配:收益中的80%向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中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4)收益分配方案及实施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12、其他:以上事项尚需取得各合伙方相关决策机构审批,其他事项待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前确认,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为准。

(二)瑞信基金

1、基金名称: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本基金预计存续期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合伙企业存续期满7年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存续期限可延长2年。

4、基金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0万元(以实际出资为准)

5、合伙人及出资额:康德莱医械拟以其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怀格健康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单独或联合其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的1%,即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剩余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怀格健康向符合要求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完成。(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比例以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6、基金管理人: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管理及决策机制:怀格企业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本基金合伙事务,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负责管理本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基金的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并有权对外代表本基金签署法律文件;其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参与基金事务管理,仅需按认缴基金份额按期缴纳出资,并按所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分享基金投资回报或者承担基金投资亏损,有权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对本基金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对标的项目进行投资或退出。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

8、投资领域及投资方式:

(1)投资于医疗器械、生物制品、医疗服务及医疗医药外包服务等未上市企业股权(包括以获取股权为目的的可转债);

(2)因基金投资项目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而认购已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等;

(3)投资于其他专注于医疗器械或生物医药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

(4)闲置资金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9、投资后的退出机制:法律法规允许的退出方式。

10、基金管理费:在合伙期限的投资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2%/年计算收取管理费,退出期内,按全体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2%/年计算收取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满7年后延长存续期的,延长期内按照全体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尚未退出投资本金的1%/年计算收取管理费。

11、分配原则:基金取得的来自投资项目的任何可分配现金收入(扣除预计费用)按如下原则和顺序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直至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直至普通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3)收益分配:收益中的80%向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中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4)收益分配方案及实施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12、其他:以上事项尚需取得各合伙方相关决策机构审批,其他事项待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前确认,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侵占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康德莱医械参与设立基金,主要对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相关领域进行创业投资,可以充分运用康德莱医械资源,并有效利用怀格健康在医疗健康领域的专业投资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化整合,完善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投资完成后,怀格健康对两支基金享有控制权,两支基金均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上述基金尚未正式设立,也未开展项目投资,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康德莱医械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在业务上与公司是相互独立的,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造成影响。康德莱医械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由于瑞信基金及瑛泰基金尚未注册成立,也未进行具体投资事项。瑞信基金及瑛泰基金尚在筹备阶段,该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2、康德莱医械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因而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3、实施投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4、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行业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及其他程度不等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上海怀格瑛泰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意向书》;

(二)《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4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亿阳信通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上交所要求公司于收到问询函后5个交易日(3月20日)内对外披露回复内容。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进行沟通,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公司及会计师对部分信息内容做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全部问询事项。为确保回复说明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一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关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协商一致,汇成基金决定自2020年3月20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055)。投资人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05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转换、赎回最低份额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如汇成基金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汇成基金的具体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同一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3、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19C13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暂停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发布在其官网平台的公告,鉴于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泰诚财富办理包括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内的公募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等业务,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通过泰诚财富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拟提供的抵押物或质押物尚未确定,但抵押物/质押物不会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抵押物/质押物范围。公司将根据具体借款金额,在后续借款协议中约定抵押物/质押物。其中,在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时,由公司为此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提供控股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70%股权)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的土地和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

●对子公司担保数量:30,000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6,600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拟提供的抵押物或质押物尚未确定,但抵押物/质押物范围不会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抵押物/质押物范围(详见本公告“二、担保的基本情况(一)拟提供的抵押物/质押物范围”)。公司将根据具体借款金额,在后续借款协议中约定抵押物/质押物。其中,在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时,由公司为此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提供控股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70%股权)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的土地和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拟提供的抵押物/质押物范围

公司拟就本次授信提供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不超过以下范围:

1、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A栋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	2019年9月的账面值(万元)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4000444207号	899.8	236.1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4000444362号	1,111.22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4000444363号	1,206.83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4000444182号	1,206.83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4000444183号	1,222.76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4000444184号	1,089.06	
合计		6,736.49	236.1

说明:该土地及建筑物目前存在抵押情形。

2、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B栋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	2019年9月的账面值(万元)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4000444366号	1,637.52	132.99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4000444367号	846.11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4000444271号	601.44	
合计		3,085.07	132.99

说明:该土地及建筑物目前存在抵押情形。

3、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2号高科技厂房的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	2019年9月的账面值(万元)
长园集团	深房地字第4000444367号	9,875.68	896.94
合计		9,875.68	896.94

说明:该土地及建筑物目前存在抵押情形。

4、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名下的土地和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宗地面积(㎡)	2019年9月的账面值(万元)
东莞康业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000098807号	6,421.51	10,839.43
东莞康业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000098806号	20,291.90	
东莞康业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000098690号	20,634.66	
东莞康业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000098689号	8,977.24	
东莞康业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000098688号	16,467.23	
东莞康业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000722970号	252.9	
东莞康业	东府国用(2009)第特150号	60,201	827.2
		(宗地面积)	
合计			11,666.63

说明:该土地及建筑物目前不存在抵押情形。

5、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99.3%股权)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的土地和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	2019年9月的账面值(万元)
长园共创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8266号	9,403.15	905.11
长园共创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8268号	4,111.65	560.99
长园共创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8269号	4,111.65	
长园共创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8267号	6,572.45	465.29
合计		24,199.00	1931.49

说明:该土地及建筑物目前不存在抵押情形。

6、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土地和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宗地面积(㎡)	2019年9月的账面值(万元)
长园电力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793号	21,876.33	3,329.71
长园电力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795号	91.96	
长园电力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6468号	1,458.96	
长园电力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231号	1,397.52	573.76
长园电力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853号	6,848.11	1,213.20
长园电力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854号	6,536.06	1,059.13
长园电力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855号	2,708.68	631.9
长园电力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0612号	25,000.00	1,056.78
		(宗地面积)	
合计			7,864.48

说明:该土地及建筑物目前不存在抵押情形。

7、控股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70%股权)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土地和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	2019年9月的账面值(万元)
珠海达明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450号	11.52	18,088.89
珠海达明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449号	10.28	
珠海达明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918号	19,884.94	
珠海达明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913号	28,332.72	
合计		48,239.46	18,088.89

说明:该土地及建筑物目前不存在抵押情形。

8、全资子公司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工业园的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	2019年9月的账面值(万元)
赫立斯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08497号	1,273.11	1,309.35
赫立斯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08273号	3,672.11	
赫立斯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08270号	2,208.56	
赫立斯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08272号	4,836.95	
合计		11,990.73	1,309.35

说明:该土地及建筑物目前不存在抵押情形。

9、公司所持的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所持有的中锂新材3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52,121.92万元。该资产目前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27)1,528.97万股股票。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的泰永长征1,528.97万股的账面价值为29,065.72万元。该资产目前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B型厂房

3、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5、注册资本:34,610万元

6、成立日期:2004-09-18

7、经营范围:五金、电子元件的生产、加工;工业自动化设备维修;电子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塑胶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建材、包装材料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815.96	173,714.74
负债总额	88,331.08	73,508.69
资产负债率	48.05%	42.32%
净资产	95,484.88	100,206.05
营业收入	128,726.58	43,172.39
净利润	14,958.64	4,716.88

9、股权情况:珠海运泰利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资金需要,保证其经营活动的正常发展,符合集团整体发展战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拟提供的抵押物或质押物尚未确定,但抵押物/质押物范围不会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抵押物/质押物范围。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公司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审议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上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849.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2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8,849.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26%。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6,600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园集团”或“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关于证券账户误操作的情况说明》。格力金投在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出现误操作卖出股票。现就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情况

2020年3月19日,格力金投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长园集团股份过程中,当日买入公司股票153万股,买入均价5.21元/股,买入成交金额796.45万元,同时当日卖出公司股票45万股,卖出均价5.20元/股,卖出成交金额234.06万元。

上述操作系格力金投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买入”指令操作成“卖出”所致。该行为是格力金投为履行2019年11月4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增持计划所发生,不存在赚取差价的动机,亦未获得收益。

发现上述问题后,格力金投立即停止了证券账户的买卖操作,并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关说明文件。

二、本次事项处理情况

1、根据《证券法》第44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格力金投在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客观上构成短线交易。格力金投在本次误操作中并未获得收益。

2、格力金投在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停止了证券账户的买卖操作,并已深刻认识到上述行为的严重性。今后将充分吸取教训,严格规范股票买卖的操作行为,杜绝上述行为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格力金投《关于证券账户误操作的情况说明》及2020年3月19日《交易明细》。

2、公司关于股东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现就相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邦领国际质押股份中,44,37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7%,对应融资余额11,000万元;12,02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4.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对应融资余额4,000万元。邦领贸易质押股份中,44,236,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6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3%,对应融资余额13,600万元,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票。

2、邦领国际、邦领贸易均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3、邦领国际、邦领贸易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邦领国际、邦领贸易均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和谢彬彬先生自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6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14

股东关于增持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0层10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